

17.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其本国领土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对它们规定的职责。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0. 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

大会，

回顾由它、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制定的一套广泛的人权领域国际标准，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④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

重申有效地实施这些国际标准是极其重要的，

认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继续设法确定需要在哪些特定领域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发展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法律规范，实属重要，

又认识到应当作出充分准备，着手制定标准，

强调联合国应当尽可能切实有效地进行制定标准的工作，

1.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优先实施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标准，并促请广泛批准或加入这个领域的现有条约；

2. 促请从事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工作中适当地考虑到既定的国际法律规范；

3. 重申除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外，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国际文书的拟订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4.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拟订人权领域国际文书时考虑到下列准则：这类文书除其他事项外应：

(a) 同现有的整套国际人权法相一致；

(b) 具有根本性质并基于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c) 相当精确而规定有可以确定和可行的权利和义务；

(d) 适当时提供实际而有效的执行办法，包括报告制度；

(e) 取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5. 请秘书长向拟订人权领域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适当的专门性支助。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1.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问题截至1986年6月1日的最新资料、有两个以上报告逾期未提交的缔约国所作的评论以及有关协助这些国家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培训活动的资料，^⑤

关切地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⑥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严重情况以及在其他联合国人权文书方面逾期未提交的报告也数量甚多，

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对作为各种不同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而言是一个负担，并且注意到随着更多文书的生效，这个负担将更加繁重，

喜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决定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把多个逾期报告合并审议的做法，^⑦

重申其十分重视缔约国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的报告义务，

促请缔约国注意需要及时向监督联合国人权文书执行情况所设的各委员会提出报告，尽可能充分与这

^⑤ A/41/510。

^⑥ 见CERD/SP/SR.16，第23和24段。

些委员会合作, 最有效地利用它们的会议时间, 尤其是如期提出报告, 或在作不到这一点的情形下, 及早提送通知以便可重新调整会议时间,

铭记着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资助的这些委员会需要提高效率和节省费用, 鉴于联合国目前面临的财政紧急状况尤应如此,

1. 敦促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及早提出报告, 并应利用机会把这些报告合并提出;

2. 请秘书长继续致力汇编各个监督委员会所制订的一般指导方针以及开列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涉及有关权利的条文的工作;

3. 鼓励缔约各国编写报告时考虑到有关指导方针, 并以力求精简的方式提出报告;

4. 请各个监督委员会的主席鼓励它们的成员;

(a) 优先注意考虑采取补救措施来处理秘书长的报告所突出的问题;

(b) 进一步考虑协调和合并这些委员会所制订的报告指导方针, 并考虑其他方法, 以避免缔约国向各不同的监督委员会提交重复的材料;

(c) 在可能的范围内考虑重新安排报告周期, 尤其是鉴于今后文件数目有可能会增加;

(d) 就其审议的结果向缔约国所举行的有关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和困难保持沟通和对话;

6. 请秘书长考虑在其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这些委员会主席的一次会议编列经费;

7. 请新成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①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所拟订的指导方针,^②及早注意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的问题;

8. 重申为监督联合国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制作简要记录的重要性, 特别是对缔约国作报告和审议报告而言;

9.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 即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并按照咨询服务方案的优先次序, 为遭遇履行联合国人权文书报告义务最大困难的那些区域举办培训课程;^④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2.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所有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1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的报告,^①

铭记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②的根本目的是要国际社会展开旨在谋求持久解决的集体行动,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上为数众多的难民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这些难民的存在为非洲收容国带来的沉重负担以及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 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 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深为关切难民情况受到了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以及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

念及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③其中特别提到需要迅速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收容国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支

^① 见A/41/510, 第四节。

^② A/41/572。

^③ A/39/402, 附件。

^④ 第S-13/2号决议, 附件。